

立法會政制改革公聽會(2014年1月18日)意見

主席、副局長、立法會議員好，我是張思穎。

我於2013年11月4日在星島日報刊登了一篇文章「識別真民主與假民主」，我身為年輕一代，都渴望有民主、2017年可以普選行政長官，珍惜香港一百多年來的法治精神，所以2017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依從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決定，共同尊重法治、一國兩制精神。倘若2017年政改方案不獲通過，香港市民就失去【一人一票】於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機會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於2007年12月的決定，2017年若沒有進行行政長官普選，2020年立法會選舉也沒有普選機會，市民失去投票、爭取民主的機會，最終令香港政制發展倒退。

泛民陣營提出“公民提名”辦法，是違反基本法。根據基本法45條訂明行政長官必須由一個具廣泛代表性提名委員會提名，然後經一人一票普選產生。提名委員會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2月的決定，參照現行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4大界別組成包括工商界、專業界、勞工社福界及政界。考慮從原來的選舉委員會1200人（每個界別300人），擴大至不同的組別及專業層面，確保不同行業階層的人士都能均衡參與。建議提名委員會提名2至3位行政長官候選人。

假借民主選舉為名提出所謂高道德的假普選雙重標準，究竟香港普選用英國、美國、還是印度、菲律賓民主政制標準？為什麼英國不將印度、香港殖民地管理，完全套用英國的政治體制？每個國家都有獨有的法律、社會環境、文化結構、生活習慣、教育程度，不可將選舉制度一概而論。香港民主道路要向前，必須以遵守〈基本法〉為大前提以及實事求是，按部就班地依照香港實際政策，建立特定的選舉制度。

泛民陣營不妨先退讓一步，放低姿態講和，以尊重民意，尊重港人利益為大局，社會各界應正面研究探討香港長遠政制發展，提出有建設性的政改方針，以和平方式參政議政，讓香港政制穩步發展。

張思穎